

交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3019.htm 交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（交水

发[2006]156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2002年12月，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

（SOLAS公约）海上保安修正案和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（ISPS规则），并从2004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。两年来，各港口经营人和管理人投入了大量资金，配备港口保安设施、培训人员等，使经营和管理成本大大提高。为保证我国履约工作能够按照公约要求顺利开展下去，维护港口设施安全，保障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平稳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（外贸部分）》中增加港口设施保安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凡取得有效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的港口设施经营人，按本通知规定，对进出对外开放港口的外贸进出口货物（含集装箱）和出入境旅客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。二、港口设施保安费按下列标准收取：（一）外贸进出口集装箱：20英尺重箱每箱20元人民币，40英尺重箱每箱30元人民币，空箱（含商品箱）免收；（二）集装箱以外的其他外贸进出口货物：每吨0.50元人民币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